**宁河区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年度运营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遏制深层地下水过量开采现象，根据《天津市地下水压采方案》（津政函〔2014〕62号）和《天津市地下水源转换实施方案》以及《天津市宁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设宁河区地表水厂，并经宁河区政府授权，宁河区水务局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PPP）模式实施宁河区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保证宁河区地下水向地表水水源转换。

经公开招标，选取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标社会资本，并与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天津市宁河区首创供水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采用BOT+TOT模式，由宁河首创供水负责投资建设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产供销一体化供水服务。按照《天津市宁河区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协议》约定，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相结合的方式。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地表水厂规模10万吨/日，于2020年10月1日进入商业运营。补贴发放企业数1个，出水水质达标率100%，补贴按时发放率100%，企业补贴标准为3901.28万元/企业。通过地表水厂运营，保障我区供水安全，通过减少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沉降。

2.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补贴发放企业数1个。②质量指标：出水水质达标率100%。③时效指标：补贴按时发放率100%。④成本指标：企业补贴标准为3901.28万元/企业。⑤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地表水厂运营，保障我区供水安全。⑥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减少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沉降。⑦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95%。

3.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项目资金用于水厂日常运营支出。

4.管理措施。宁河区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由宁河区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我区城区供水工作，具体工作由区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负责。根据绩效目标，已及时完成全部资金使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核查资金发放明细，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为100分，各项指标得分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产出指标得50分，效益指标得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自评得分共100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3901.28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财政拨付后及时安排支出，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全部拨付到位，无结转结余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补贴发放企业数1个。

**（2）项目完成数量。**

出水水质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CJ/T206-2005）的要求执行，出水水质达标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补贴已按时发放。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年度支出3901.28万元。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地表水厂运行，有效地保障了宁河城区供水安全。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完成主城区地表水源转换，通过项目的建设实施，完成主城区地表水源转换，有效遏制深层地下水过量开采现象，控制地面沉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对象满意度10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经验、问题和建议**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水资源科

2024.5.10